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地下病害体探  
测修复及桥梁检测项目

# 招标文件

(4包)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9

文件已会签，同意发布。  
王少波

采购人：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地下病害体探测修  
复及桥梁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4包)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9

采购人：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保密和披露

十一、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地下病害体探测修复及桥梁检测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地下病害体探测修复及桥梁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2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9

2、项目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地下病害体探测修复及桥梁检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170000.00元（大写：捌佰壹拾柒万元整）

最高限价：817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9-1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地下病害体探测修复及桥梁检测项目1包	2282200.00	2282200.00
2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9-2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地下病害体探测修复及桥梁检测项目2包	2337800.00	2337800.00
3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9-3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地下病害体探测修复及桥梁检测项目3包	1500000.00	1500000.00
4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9-4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地下病害体探测修复及桥梁检测项目4包	2050000.00	2050000.00

### 5、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

1包：对平原路及以北约494公里车道进行地下病害体探测。

2包：对平原路以南约506公里车道进行地下病害体探测。

3包：2024年-2026年中对新乡市区44座城市桥梁进行检测，其中：1. 每年对所有44座桥梁做定期检测，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2. 对其中35座桥梁进行荷载试验，评定桥梁承载能力能否满足现有城市桥梁荷载等级标准。三年中每座桥做一次荷载试验。3. 第三年对所有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

4包：按照采购人要求，对1包和2包探测发现的或采购人指定的道路病害进行应急维修。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省、市规定的有关质量要求。

(3) 服务期限：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包、2包：满足以下资质要求其中一条即可：

①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或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MA检测资质（检验检测能力至少包含：道路检测项目或空洞或脱空或道路路基病害检测或道路塌陷病害检测或地下病害体检测）。

3包：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检测资质或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桥梁检测项目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在有效期内。

4包：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自2023年6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的非退休人员的社保证明。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5日08时30分至2024年8月9日18时00分；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本次采购不收取文件费）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8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8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及满足进度要求，在本项目中一个供应商允许同时投报多个包，但只能中标一个包。同时投报多个包的供应商，按包顺序（1包、2包、3包、4包）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其在前一个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供应商仍可参与后续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包的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163号城管综合楼9楼

联系人：张志勇

联系方式：15660569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国强

电话：18838174373

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地下病害体探测修复及桥梁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9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163号城管综合楼9楼 联系人：张志勇 联系方式：1566056958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4包采购预算：2050000.00元； 4包最高限价（费率）：100% 注：各包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 标	否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服务期限	4包：三年
13	服务质量	合格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按包制作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17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8月26日08时30分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专家4人组成，共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2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23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

		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2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p>
26	其他提示事项	<p>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p>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第二项的项目有关要求的规定，且供应商不得以“承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等宽泛的承诺代替本条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次招标文件。</p>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28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29	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支付，中标单位提供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经甲方审核后支付不高于已完成工程量金额*中标费率的50%，经评审后根据评审确认的工程金额*中标费率支付剩余价款。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4包：8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次采购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在投标截止期15日以前任何时候，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刊登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4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19.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上传。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 (五) 开标

##### 23. 开标

23.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3.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5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3.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共5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5.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

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编写评标报告；

25.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或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投标货物数量或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

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签订合同

####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公告期满后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免收。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5.6 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 （八）中标服务费

36、中标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 37、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 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

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 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新乡市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财政资金 \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组织机构代码：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双方共同签署认可的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无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无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投标函及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14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无。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14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电子文档；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承包人的明确要求，发包同意的归承包，其余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自合同施工日至国家要求的存档期结束止。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协调等工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质量、进度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存在的问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提供整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及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按发包方通知时间，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发包人之间进行各种事宜沟通；3. 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4. 承办人承担现场直接或间接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一切人身财产及精神损害责任；5. 承包人承担因施工发生的行政刑事责任。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每缺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_\_\_\_\_。

本条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发包方均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已发生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工程质量 \_\_\_\_\_；

(2) \_\_\_\_\_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_\_\_\_\_；

(3) \_\_\_\_\_ 施工日期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本项目施工中所涉及的主要材料须经招标人审查合格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提前48小时 \_\_\_\_\_。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 24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24 \_\_\_\_\_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无伤亡或其他造成第三人损害事件发生，对外发生的民事纠纷、行政、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技术标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技术标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 7.1.2 技术标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技术标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技术标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日内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日内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收到后7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日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日内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顺延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1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小时内降雨量达50mm以上的暴雨，大于8级的台风；
- (2) 日气温高于38℃的高温、低于-10℃的严寒；
- (3) 造成工程损害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10mm及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依照现行施工规范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3条规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3条规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无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无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无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无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无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无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无。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颁发竣工备案证书7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验收合格28天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肆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约定\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执行专用条款第12.4.1条约定\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12个月\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是\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无\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无\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无\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无 \_\_\_\_\_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 其他： \_\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28\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0.5 其他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8个100%标准执行，发包人不定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问题严重的，发包人直接下发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5000元起，罚款在结算金额中扣除，上缴新乡市财政；施工作业中不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没有安全保障措施，盲目施工、野蛮施工，发现一次，除立即停工整改外，发包人直接下发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5000元起；施工现场不服从发包方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管理，态度恶劣的，发包人直接下发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5000元起。罚款在结算金额中扣除，上缴新乡市财政；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安全承诺书

附件6：施工安全风险告知书及免责声明

附件1

## 《发包人要求》

(另行约定)。

## 附件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分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但不应该少于12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5

### 安全承诺书

致：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我方为贵方\*\*\*\*\*项目的总承包人，已详细阅读本项目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告知书，全部条款及其含义都已全部知悉并准确理解，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为确保项目顺利完工，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我方就该项目有关事项郑重声明（承诺）如下：

一、我方授权（委托）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手机：\_\_\_\_\_；

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管理机制协调、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大气污染防治等全面负责，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二、保证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不受损失，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我方项目管理人员已全面了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及《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组织项目实施。

四、保证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都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五、保证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是经过检验合格后的产品。

六、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七、我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与贵方无关。我方所聘请、雇佣的员工与贵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若我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与聘请、雇佣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产生合同纠纷、仲裁、罚款等，均与贵方无关。造成贵方损失的，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若发生事故，我方将及时做好理赔及调解处理工作，协调未果或诉讼，造成受害方或协议单位起诉贵方，涉案所造成司法机关裁决由贵方承担责任的，其事故赔偿部分（包括诉讼费用和其它支出费用及赔偿款）以及贵方遭受损失的实际费用都由我方承担全部款项。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与贵方无关。

承诺人（项目经理签字  
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 施工安全风险告知书及免责声明

致: \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项目。为了加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完工,保护各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预防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促进项目生产的发展,乙方项目管理人员需全面了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作业工种可能出现的风险,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不受损失,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告知如下:

#### 一、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电工、车辆驾驶员、混凝土浇捣工、混凝土拌和工、普工、管理等各类普通(特殊)工种。存在触电、灼伤、电气火灾、有毒气体、辐射、机具伤害、坍塌、坠物伤人、高处坠落、机械倾翻、坠落、交通事故、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粉尘伤害、有毒气体中毒、窒息、乃至死亡等安全风险但不仅限于上述安全风险。

#### 二、甲方要求乙方:

1、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施工现场有明显的安全标识,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施工作业安全规范,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安全人员安全管理,必须头戴符合国标的安全帽,扣牢帽扣,脚穿防滑平底鞋,从事悬空作业的危险工种,必须佩戴和合理使用安全带。

2、严禁酒后作业,必须文明施工:任何时候严禁酒后作业,严禁穿拖鞋进入现场,工地干活不得赤膊上阵。

3、严禁烟火，消防第一，热源区域，谨防烫伤：在有易燃易爆物品区域时，必须熄灭烟火才能进入；任何时候，消防意识在心上，消防安全要落实。

4、在所有设备安装区域。吊装现场、或正在作业的大型设备区域，非专业人员禁止入内，不得擅自开闭任何机械设备开关。所有设备必须经过安全检查，符合要求才允许进场施工。外来检查、参观人员请在专业人员陪同下入。

5、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违章作业。挖机、铲车、压路机、电工、金属焊接（气割）作业人员、建筑登高架设作业者，以及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定义的其他作业人员，均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6、机械挖土、铲土等，启动前应检查离合器、钢丝绳等经空车试运转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机械操作中进铲不应过深，提升不应过猛。向汽车上卸土应在车子停稳定后进行，禁止铲斗从汽车驾驶室上方饶过。配合拉铲的清坡、清底工人，必须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不准在机械回转半每项下工作。

7、场内道路应及时整修，确保车辆安全畅通，各种车辆应有专人负责指挥引导。

8、人工挖土前后操作人员间距离不应小于 2.5 米，堆土要在 1 米以外，并且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多台机械开挖，推土机间距应大于 10 米，并按规定放坡，挖土时要注意土壁的稳定性，发现有裂缝及倾坍可能时，人员要立即离开并及时处理。

9、每日或雨后必须检查土壁及支撑稳定情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工作，并且不得将土和其它物件堆在支撑下，不得在支撑下行走或站立。

10、电气设备的设置、安装、防护、使用、维修及线路架设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线路上禁止带负荷接电或断电，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线路检修、安装时，不准带电操作，各线路不得超过额定容量运行，不可使用超过规定容量保险丝、保险片，施工用电系统必须有保证灵敏可靠的两级及以上保护；施工用电与生活用电线路必须分开架设。施工现场配电箱要有防雨措施，门锁齐全，有色标，统一编号，开关箱要做到一机一闸一保险，箱内无杂物，开关箱、

配电箱内严禁动力、照明混用。发生电气设备和触电事故时，首先切断电源，然后进行抢救、抢修。相关人员须熟悉触电救护知识。

11、在高压线、配电柜、变压器等附近区域，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严禁随意拉闸或者合闸，任何时候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发现用电隐患立即通知专业电工进行处理。

12、在脚手架上，或者设备外搭行走架，必须注意脚手架防护到位，高度超过施工作业面 1.5m，双栏杆防护到位，操作层满铺竹排，并绑扎牢固。严禁随意解除任何安全防护设施，

13、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用具、废弃物等应放在指定位置，不得随意乱放。现场施工结束前，必须进行清场，把场地清理干净，并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4、高空作业必须有人监护、系安全带，使用竹木梯要牢固平稳角度适当，不准上下抛掷工具物品。

15、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应到现场不定期巡检，检查现场违章行为，督促施工人员戴安全帽、佩戴工牌，穿施工单位工作服，对于违章行为要立即制止。不听劝阻的立即让其离开施工现场并作出相应处罚。“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如果您在工地上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者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任何人有权及时制止和纠正，情况紧急时有权叫违章人员停工。

16、本告知书未尽事宜以《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为准，本告知书之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以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17、甲方已尽到安全生产告知义务。乙方应严格执行。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所聘请、雇佣的员工与我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若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与聘请、雇佣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企业

产生合同纠纷、仲裁、罚款等，均与甲方无关。造成我方损失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发生事故，乙方应及时做好理赔及调解处理工作，协调未果或诉讼，造成受害方或协议单位起诉我方，涉案所造成司法机关裁决由我方承担责任的，其事故赔偿部分（包括诉讼费用和其它支出费用及赔偿款）以及我方遭受损失的实际费用都由乙方承担全部款项。

### 三、其它约定：

本告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前，双方对本告知书的条款及其含义都已准确理解，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内容：按照采购人要求，对1包和2包探测发现的或采购人指定的道路病害进行应急维修。

2.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3. 质量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标准和国家合格标准。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而导致工程不合格，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进行质量评定，达不到验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采购人将拒付剩余款项并追究施工方责任。

4. 安全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各项安全规范文明施工，加强安全防范措施, 制定防汛、防灾、消防安全防范制度及文明施工方案，并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 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安全责任负有全部责任。

5. 防尘治理要求：供应商需确保施工环境质量，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

6. 材料要求：

(1) 供应商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 材料进场按规定进行检测和复试，如果材料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报价不调整。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施工材料选型，购置进场施工之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确认，未经采购人确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 第六部分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详细评审（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依据
商务部分（31分）	1. 企业业绩（6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同类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有一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b>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的中标公示网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b>

	<p>2. 履职尽责承诺 (9分)</p>	<p>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9分。</p> <p>2.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5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p>3. 企业认证证书 (6分)</p>	<p>体现供应商质量管理的方针目标，有效地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供应商可提供自己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扫描件及下述要求的查询截图。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各体系认证进行查询并符合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文件中附截图），三项认证全部提供的，得6分，缺一项不得分。</p>
	<p>4. 人员配备 (10分)</p>	<p>提供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列表，包括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各关键岗位人员，附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齐全的得10分，缺一个不得分。</p>
<p>技术部分（39分）</p>	<p>1. 施工方案（4分）</p>	<p>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4分；</p> <p>2.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的，得2分；</p> <p>3.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p>	<p>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并承诺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偷工减料的得3分；</p>

		<p>2.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且合理的得1分；</p> <p>3. 体系与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1.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3分；</p> <p>2. 有方案措施的，得1分；</p> <p>3. 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利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74)的规定：</p> <p>1. 措施防治方案全面、科学、先进、合理的，得3分；</p> <p>2. 有措施、防治方案的，得1分；</p> <p>3.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3分）	<p>根据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3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具有工期保障措施，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分；</p> <p>3. 无工期承诺和保障措施的，得0分。</p>
	6. 资源配备计划（3分）	<p>根据提供的资源匹配备计划进行评审：</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p>

		<p>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货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3分；</p> <p>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的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货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1分；</p> <p>3. 资源配置计划不合理或不全面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分）	<p>根据提供的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进行评审：</p> <p>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3分；</p> <p>2. 线路准确、完整、合理、有一定可行性，能够满足工期要求的，得1分；</p> <p>3.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p>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分）	<p>根据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评审：</p> <p>1. 有详细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内容完整，措施得当的，得3分；</p> <p>2.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的，得1分；</p> <p>3. 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9.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3分）	<p>根据提供的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措施进行评审：</p> <p>1.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的，得3分；</p> <p>2. 有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措施的，得1分；</p> <p>3. 未提供或提供不合理的，不得分。</p>
	10. 新工艺、技术、设备、材料使用情况（3分）	<p>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p>

		<p>1.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采用程度高，能够确 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 的，得3分；</p> <p>2. 使用有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且能保证质 量、一定程度降低成本，提供工作效率的，得1分；</p> <p>3. 未提供或无法确保质量或降低成本提供功效的，不得 分。</p>
	<p>11. 分析及预防措施 (4分)</p>	<p>有项目重点难点、施工质量风险、安全风险、工程造价风 险等的分析及预防措施的：</p> <p>1. 分析完善合理、措施得当的，得4分；</p> <p>2. 分析合理，有相应预防措施的，得2分；</p> <p>3. 分析不合理或没有相应预防措施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2. 突发事件的应急 处理 (4分)</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是否完备健全以及针对性、合理性 、可操作性。</p> <p>1. 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4分)</p> <p>2. 应急处理预案完备比较健全、针对性比较强、操作性 比较强 (2分)</p> <p>3. 应急处理预案完备不健全、没有具有针对性、操作性 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p>价格部分 (30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 性审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 得分为满分30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4包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目录

###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资质和人员要求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方案

###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 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四、资质要求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商务标文件

## (格式)

### 一、投标函

致：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所提供的“项目”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技术质量要求，如我公司成为本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保证该项目各项保洁服务保质保量，如不能满足采购方的需求的，我公司愿接受相应的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如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承诺内容不符的，我公司将立即进行无条件变更，直至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和我方承诺要求，如采购人不同意以上措施，我公司愿接受采购方的处罚。

3.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四、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费率（小写）：	
报价费率（大写）：	
服务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的全部内容，交货及完工期填写服务期限的要求，分包编号填写“2024ZBDL082号-4”或“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9”均符合要求，不作为废标。

## 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附表2人员配备计划表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